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4-057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公司声明

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供查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王新、李勇，配套融资认购方久其科技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久其软件/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279
亿起联科技/标的公司	指	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点入广告/点入平台	指	点入移动广告平台，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的移动广告平台
点入传媒	指	点入传媒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欢聚科技	指	北京欢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点游	指	北京点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井天科技	指	北京井天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王新、李勇
双方/交易双方	指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
久其科技/配套融资认购方	指	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久其	指	海南久其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王新、李勇合计持有的亿起联科技100%股权
收购对价/交易价格/交易作价/交易对价	指	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久其科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王新、李勇合计持有的亿起联科技1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股份	指	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目的向亿起联科技非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的普通股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久其软件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7月31日
交割日	指	亿起联科技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本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指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指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新、李勇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新、李勇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指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根据2011年8月1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修订）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备忘录17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3年3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中小企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万商天勤律所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立信审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通诚评估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标的资产评估机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7月

二、专业术语释义

积分墙广告	指	在一个应用内展示优质的手机应用产品，以供用户下载安装的页面广告形式。
展示类广告	指	通过图形、视频等直接展示型的广告，包括品牌图形广告、富媒体广告和视频贴片广告等形式。
点击广告	指	广告主将自己的宣传页面或APP放到一些网站或移动应用内，按照点击量向网站站长或APP开发者支付费用的广告模式。
移动广告平台	指	连接着应用开发者和广告主的平台或者中介，在此平台上，开发者提供应用，广告主提供广告。
效果广告	指	一种基于效果的广告形式，广告主只需要为可衡量的结果付费。
品牌广告	指	一种以树立产品品牌形象，提高品牌的市场占有率为直接目的，突出传播品牌在消费者心目中确定的位置的广告形式。
移动APP/移动应用	指	运行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上的应用程序。
CPA	指	Cost Per Action，一种广告计费模式，以用户完成某个行为作为指标来计算广告费用。
CPC	指	Cost Per Click，一种广告计费模式，以点击量作为指标来计算广告费用。
CPS	指	Cost Per Sales，一种广告计费模式，以实际销售产品数量来计算广告费用。
iOS	指	由苹果公司为iPhone开发的操作系统，主要是给iPhone、iPod touch以及iPad使用。
Android/安卓	指	一个以Linux为基础的半开源操作系统，主要用于移动设备，由Google和开放手持设备联盟开发与领导。
RTB	指	实时竞价，是指在每个广告展示曝光的基础上进行实时竞价的新兴广告类型。
DSP	指	需求方平台，帮助广告主在互联网或者移动互联网上进行广告投放，DSP可以使广告主更简单便捷地通路统一的竞价和反馈方式，对位于多家广告交易平台的在线广告，以合理的价格实时购买高质量的广告库存。
LBS	指	基于位置的服务，它是通过电信移动运营商的无线电通讯网络（如GSM网、CDMA网）或外部定位方式（如GPS）获取移动终端用户的位置信息。在地理信息系统平台的支持下，为用户提供相应服务的一种增值业务。
O2O	指	线上营销、线上购买带动线下经营和线下消费。
SDK	指	一些被软件工程师用于为特定的软件包、软件框架、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等建立应用软件的开发工具的集合。
DMP	指	数据管理平台，是把分散的第一、第三方数据进行整合纳入统一的技术平台，并对这些数据进行标准化和细分，让用户可以把这些细分结果推向现有的互动营销环境里。
BAT	指	互联网公司三巨头：百度、阿里巴巴、腾讯。
ARPU	指	每用户平均收入，用于衡量电信运营商业务收入的指标。
SP	指	移动互联网服务内容应用服务的直接提供者，负责根据用户的要求开发和提供适合手机用户使用的服务。
WAP	指	无线应用协议，是一项全球性的网络通信协议，其目标是将Internet的丰富信息及先进的业务引入到移动电话等无线终端之中。

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久其软件拟以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亿起联科技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一）拟向特定对象王新、李勇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亿起联科技100%的股权，交易作价48,000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亿起联科技交易对价的20%，总计9,6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亿起联科技交易对价的80%，总计38,400万元，其中向王新发行9,393,991股，向李勇发行7,086,695股，总计发行股份数为16,480,686股；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交易金额	股份支付(股)
亿起联科技100%股权	王新	57%	5,472	21,888	27,360	9,393,991
	李勇	43%	4,128	16,512	20,640	7,086,695

（二）拟向久其科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3,800万元，向久其科技发行股份5,922,746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即本次购买亿起联科技对价48,000万元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金额上限13,800万元之和61,800万元）的25%。募集配套资金中9,600万元将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3,000万元用于标的公司项目营运资金，1,200万元用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支付。

久其软件向王新、李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价作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亿起联科技100%股权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以2014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亿起联科技100%股权的评估值为48,013.77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母公司口径）1,864.69万元增值46,149.08万元，增值率2474.89%。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亿起联科技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48,000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一）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久其软件将以现金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向王新、李勇支付交易对价，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久其科技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交易金额	股份支付(股)
亿起联科技100%股权	王新	57%	5,472	21,888	27,360	9,393,991
	李勇	43%	4,128	16,512	20,640	7,086,695
小计			9,600	38,400	48,000	16,480,686
配套融资认购方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交易金额	股份支付(股)
久其科技			-	13,800	13,800	5,922,746
合计			9,600	52,200	61,800	22,403,432

注：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

（二）股份发行的发行价格

除现金支付部分外，本次交易涉及向王新、李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久其科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久其软件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久其软件向王新、李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23.30元/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向久其科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23.30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股份发行的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A股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22,403,432股，其中，向王新发行9,393,991股，向李勇发行7,086,695股，向配套融资认购方久其科技发行数量为5,922,746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期

1、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所示：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王新、李勇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12个月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分五期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该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额	
	王新	李勇
第一期	1,455,129股	1,097,729股
第二期	1,967,102股	1,483,954股
第三期	2,655,681股	2,003,409股
第四期	2,846,379股	2,147,269股
第五期	469,700股	354,334股

在股份锁定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各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第一期应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后，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相应股份方可解除限售：

（1）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不存在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形；

（2）虽然发生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者上市公司回购的情形，但交易对方已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充分履行补偿义务或由上市公司回购完成的。

第二期应在2015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后，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相应股份方可解除限售：

（1）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不存在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形；

（2）虽然发生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者上市公司回购的情形，但交易对方已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充分履行补偿义务或由上市公司回购完成的。

第三期应在2016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后，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相应股份方可解除限售：

（1）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不存在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形；

（2）虽然发生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者上市公司回购的情形，但交易对方已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充分履行补偿义务或由上市公司回购完成的。

第四期应在2017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后，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相应股份方可解除限售：

（1）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不存在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形；

（2）虽然发生交易对方需进行股份补偿或者上市公司回购的情形，但交易对方已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充分履行补偿义务或由上市公司回购完成的。

第五期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后方可解除限售：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以经审计后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的应收账款净额为准，下称“2017年末应收账款”）在2018年12月31日前已全部收回；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交易对方已向标的公司支付现金补偿金，现金补偿金金额为尚未收回的2017年末应收账款净额。

交易对方未能实现约定的第五期股份解锁条件，则上市公司有权按照1元总价回购第五期应当解锁部分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

若出现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的情况，则当期应解除限售的股份应自动延长锁定12个月，并累计至下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范围内。

上市公司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久其软件
股票代码	002279
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	通讯地址
王新	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1号尚8设计创意产业园18幢D101
李勇	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1号尚8设计创意产业园18幢D101
久其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5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

若由于交易对方所任职务对交易对方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有限制性规定的，交易对方同时应遵守相关规定。

2、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和配套融资认购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配套融资认购方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所示：

配套融资认购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补偿期限及业绩承诺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参考《资产评估报告》截明的预测利润数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对方对亿起联科技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做出承诺，具体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承诺净利润	3,700	5,000	6,750	8,430

实际净利润数是指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的亿起联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

2、补偿安排

若亿起联科技在业绩承诺期任何一个年度未能实现净利润承诺数，则交易对方同意以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首先进行股份补偿，股份不足的部分用现金补偿。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48,000万元。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已补偿的股份数量（不含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红派息等事项而相应产生的新增股份或利益）×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的现金。

交易对方就交易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按照57:43（王新：李勇）的比例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责任份额。

（1）股份补偿

①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末，按照协议确定的亿起联科技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其差额部分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止当年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止当年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限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作价总额－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的现金÷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

②业绩承诺期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③亿起联科技交割日至协议项下业绩承诺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实施完毕期间，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红派息等事项，与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除1元收购款外，上市公司不必另行支付对价。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

A、如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补偿股份数调整为：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B、如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补偿股份数调整为：补偿股份数×（1+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2）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任何年度按照上述计算的结果，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超过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总量（不含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红派息等事项而相应产生的新增股份或利益），则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应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3）补偿方案的实施

①若触发上述约定的股份补偿事项，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股份回购补偿及注销的相关议案或者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召开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数量，审议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并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不可撤销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长作为其代表办理相关股份出让、交割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②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补偿及注销的相关议案后2个月内办理完毕应补偿部分的注销手续。在未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前，该等应补偿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和分红权等任何股东权利。

③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含该应补偿股份之上新增股份或利益）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④若触发上述约定的应补偿的内容，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其应补偿的现金，交易对方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应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市公司。

3、减值测试

（1）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亿起联科技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承诺期届满后2个月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期末亿起联科技的减值额大于交易对方已补偿总额（指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交易对方同意除前述补偿外另行向上市公司作出资产减值补偿。

（2）补偿方式

①优先以股份补偿

A、交易对方因减值测试向上市公司承担的补偿责任，首先应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份的数量计算公式为：

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亿起联科技减值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交易对方已经补偿的股份－交易对方已补偿现金÷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前述公式中计算交易对方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包括按照协议计算的交易对方补偿股份数量相对应新增股份及利益。

B、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与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数量之和不超过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实际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总量。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C、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红派息等事项导致交易对方新增股份及利益应随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同时补偿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参考前述“2、补偿安排/（1）股份补偿/③”

D、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交易对方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并与最后一期业绩承诺补偿的股份一并办理注销手续。

E、交易对方支付完毕业绩承诺补偿后所余股份不足以支付资产减值补偿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应采取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应于收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包括银行转账）支付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48,000万元。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因资产减值和业绩承诺已补偿的股份数量（不含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红派息等事项而相应产生的新增股份或利益）之和×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因资产减值和业绩承诺已补偿的现金之和。

4、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送股和现金分配的调整原则

上市公司如有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不含本次发行），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六、对交易对方的业绩奖励

如亿起联科技实现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四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且每年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不为负，且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亿起联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净额占2017年营业收入比例在15%以下（含本数），则上市公司同意亿起联科技将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六个月内按照如下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奖励：

王新获得的现金奖励数=（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净利润承诺数）×30%×57%

李勇获得的现金奖励数=（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净利润承诺数）×30%×43%

交易对方取得的现金奖励数不得超过亿起联科技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以及交易金额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亿起联科技	久其软件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
资产总额	48,000.00	76,232.29	62.97%	是
资产净额	48,000.00	70,984.96	67.62%	是
营业收入	2,233.62	28,954.55	7.71%	否

注：上市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取自其2013年度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取自其2013年度审计报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达到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50%以上，故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亿起联科技100%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王新、李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久其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3,800万元，久其科技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配套融资认购方久其科技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回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十、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审批风险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2014年8月4日，久其软件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4年9月5日，亿起联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2014年9月7日，久其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认购本次交易配套融资。

4、2014年9月9日，久其软件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同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与久其科技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一、主要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及其相关文件中的内容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交易终止风险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2、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如下：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方案中任何一项内容未获得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3、配套融资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中，上市公司拟向久其科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总额13,800万元，其中9,600万元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3,000万元用于标的公司项目营运资金，1,200万元用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支付。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久其科技已就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支付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并明确了违约责任和赔偿措施。尽管如此，若久其科技出现违约行为，仍将影响本次募集资金进程，甚至可能影响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及时支付，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实施风险。

4、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亿起联科技100%股权。以2014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亿起联科技100%股权的评估值为48,013.77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母公司口径）1,864.69万元增值46,149.08万元，增值率2474.89%。标的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亿起联科技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市场开拓，已经拥有经验丰富的高素质技术、销售、商务团队、稳定的客户及媒体资源以及良好的品牌形象和服务声誉，该等价值未在账面净资产充分体现。

考虑到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属于新兴行业，未来发展速度及规模具有不确定性。若亿起联科技营业收入增长发生变动，对其评估价值将产生影响。相关营业收入增长率变动对其评估价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营业收入变动率	估值变动比例
-1.00%	-3.45%
-2.00%	-6.94%
1.00%	3.85%
2.00%	7.65%

同时，亿起联科技维持毛利率稳定是其评估价值的重要基础。若标的公司毛利率发生变动，对其评估价值将产生影响。相关毛利率变动对其评估价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毛利率变动率	估值变动比例
-1.00%	-5.54%
-2.00%	-11.08%

此外，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亿起联科技交易定价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的风险。

亿起联科技将加强服务能力，拓展销售渠道，加强成本、费用控制，从而保持产品毛利率的稳定性，保障评估价值的可实现性。

5、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亿起联科技2014年至2017年实现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数	3,700	5,000	6,750	8,430

注：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亿起联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

交易对方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盈利预测期内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变化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我国互联网的不断发展，标的公司能否适应未来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的行业格局、市场竞争、技术革新等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亿起联科技将加强产品研发投入，提高服务能力，拓展销售渠道，降低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发展周期性和宏观经济等方面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6、收购整合导致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起联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的现有规划，亿起联科技将继续作为独立经营实体存续并由其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继续运营。在此基础之上，上市公司将从人员、业务、管理制度等方面对亿起联科技进行整合。通过收购亿起联科技，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布局移动互联网，寻求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之间的融合与创新，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但由于上市公司和亿起联科技经营业务有所不同，业务经营模式存在一定的差异，双方发展阶段亦有所不同，未来能否顺利完成整合存在不确定性。若上述整合无法顺利完成，将对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管理体系和财务体系等方面统筹规划，加强管理，最大程度的降低经营管理风险。

7、商誉减值的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亿起联科技100%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需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预计将形成约为4.6亿元的较大商誉。若未来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无法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面临减值风险，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管理体系和财务体系等方面给予标的公司支持，积极发挥标的公司的优势，保持标的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8、配套融资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向久其科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3,800万元，其中9,600万元将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3,000万元用于标的公司项目营运资金，1,200万元用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支付。由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本次配套融资可能被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配套融资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9、超额奖励支付涉及的费用支出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关于业绩奖励的约定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支付，计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当期损益。即若亿起联科技实现的相关净利润超过对应的业绩承诺数并满足相关条件，则相应业绩奖励将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1、标的资产业务类型和收入来源较为单一的风险

亿起联科技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移动应用推广方面，积分墙业务占比较大。2013年度及2014年1至7月，亿起联科技积分墙业务收入分别占同时期营业收入的96.54%和93.62%，是亿起联科技主要收入来源。

积分墙业务已2013年下半年以来逐渐得到移动应用广告主的重视，并成为了移动应用推广中的主流推广方式。目前移动广告市场中积分墙业务主要集中在iOS系统上，亿起联科技在iOS积分墙业务快速增长的带动下，盈利能力显著提升。iOS积分墙业务作为亿起联科技主要的业务类型和收入来源，其局限性主要有以下两点：

第一，iOS积分墙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苹果公司的政策限制。苹果公司在应用审核环